

#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 【滑水道競速障礙賽】活動實施計畫

- 壹、緣起：經過首屆滑水道競賽活動，創新性的設計成功在本校師生以及各校間廣受好評，更將校園活動推向了一個新的高度。本活動吸引著來自不同系所的學生參與，讓同學們共同享受這場令人振奮的滑水之旅。
- 貳、目的：疫情逐漸趨緩的情形下，為鼓勵參與各項戶外活動，並凝聚學子團隊精神，促進學生的情誼交流，培養學生正當運動休閒風氣及心理素質，遠離3C產品及毒品誘惑，提升本校學生體適能，鼓勵多元適性發展，並藉由團隊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團隊默契與增進團結意識，特舉辦此活動。
-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肆、協辦單位：衛保組、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 伍、活動時間：民國 113年3月30日（六）10：00～14：00
- 第一梯次：10：00 - 11：40
- 第二梯次：12：00 - 13：40
- 頒獎：13：50 - 14：00
- 陸、活動地點：宿舍大樓前車道。
- 柒、參加資格：學生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捌、組隊方式：
- 一、隊數及人數：每隊5人，最多可增列2人候補，最多接受50隊報名。
  - 二、組隊限制：每隊須推派1人擔任隊長，上場人數最少有2人為本國籍，單一生理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建議隊長由本國學生擔任，以便獎金領取。
- 玖、報名方式：
- 一、自 **民國113年2月29號（星期四）上午08：30起至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繳交報名表及同意書（附件 1、2）至課外活動組**，並依繳交先後順序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 二、主辦單位將於審查各組報名資料後受理報名，並於本活動前抽籤編列出順序公告賽程表。
  - 三、報名者須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單（附件1）及同意書（附件2）；如**任一賽者資料不齊全或健康狀況調查表經評估不適合參賽者，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該隊伍報名或取消整個隊伍報名資格**。
  - 四、報名者視為同意將其姓名及影、照片揭露於網站及相關資料。
- 壹拾、比賽規則：
- 一、一般規則：
    1.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現場狀況，與評審教練討論後，隨時調整競賽規則。
    2. 本活動秉持友誼第一、趣味第二、勝負最末原則。主辦單位及評審教練

- 將盡力維持比賽公平性，如因視覺死角或其他因素導致誤判可能時，請當場提出異議，並無條件服從主辦單位判決。
3. 各隊伍應於比賽當日公告規定時間內至排球場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規則講解，**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4. **本活動採計時賽，各隊伍只派出5人至起跑點集合，聽現場指令後開始計時闖關，每人皆須依序爬上滑水道，至該隊伍最後1人完成滑水道，抵達指定位置為止，花費時間最少者獲勝。**
  5. **安全規定：至滑水道最高處時，需確實坐下並等待哨聲響起，才可溜下滑水道。違者每人加30秒。**
  6. 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得於場內外安排工作人員進行水槍射擊或其他增加比賽難度之干擾措施。
  7.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相關證明辦理報到檢錄，違者視同未報到**，由候補人員上場替補，候補人數不足時或人數未達本計畫要求者，該隊伍以棄權論。
  8. 各隊如有非規定之選手出賽時，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如已賽畢，其結果不予計算，並追回所獲獎勵。
  9. 如遇下雨、颱風、地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因故中斷，無法繼續比賽時，依主辦單位及評審教練討論，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
  10. 比賽期間各隊自行**穿著統一隊服**，另如選手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依校規議處。

## 二、安全規定：

1. 參賽人員請務必自行攜帶毛巾及備用替換貼身衣物，並盡量穿著輕便服裝，可自行配戴護具（護膝、護肘、手套等），不得配戴尖銳物品或首飾，需赤腳或只著襪子比賽。如服裝不符規定者，禁止該員下場比賽，由候補人員上場替補，候補人數不足時或人數未達本計畫要求者，以棄權論。
2. 活動過程須配合主辦單位防疫規範，有呼吸道疾病或心肺功能不佳者請勿報名。
3. **具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癲癇、飲酒、宿醉、凝血功能不足等或相關突發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適從事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4. 參賽人員應自重自律，嚴禁成員間肢體行為衝突及對場外人士、裁判、工作人員、觀眾或隊友進行攻擊並遵守各項規定，違反者裁判或教練得勒令其出場。
5.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刀、爆炸物、五金工具、繩索等）入場，並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
6. 參賽隊伍及選手須聽從現場指導教練及工作人員指示，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7. 違反以上安全規定致造成自身或他人之傷害，須自行負擔民事及刑事賠償責任，本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不包含因上述違規行為所造成之傷亡。

#### 壹拾壹、獎勵方式：

##### 一、獎金：

**冠軍1隊，可獲贈團體獎金12,000元。**

**亞軍1隊，可獲贈團體獎金9,000元。**

**季軍1隊，可獲贈團體獎金6,000元。**

**第4至6名，可獲贈團體獎金3,000元。**

- 二、獎金由各隊隊長簽收領據後由主辦單位撥款至隊長帳戶，並依照所得稅法列入隊長或其撫養人個人年度所得申報，團體獎金由各隊伍自行協調分配。
- 三、如獲獎人為非本國籍人士，須另依所得稅法代扣所得最高20%獎金。
- 四、違規或棄權隊伍不發贈任何獎勵。

#### 壹拾貳、附則：

- 一、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
- 二、因本次活動屬露天集會活動，請勿於群眾上空使用空拍機。
- 三、隊長請確實掌握現場隊員，如遇緊急事件時，應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 四、各隊伍對規則有任何疑問，請於比賽前至課外活動組詢問，不得於賽後質疑比賽公正性。
- 五、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之影音，以作為成果發表、推廣及存檔之用。

